

湖南省环境保护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18〕65号

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对郴州北湖机场杆迁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郴州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开展《郴州北湖机场杆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审批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为满足郴州北湖机场的顺利建设，保证飞行安全，需对机场周边 $\pm 500\text{kV}$ 江城直流线路部分杆塔进行改迁，对 500kV 苏紫I线部分杆塔和导地线进行调整，对机场境内 110kV 园华线、两华线和油塘线路路径进行改迁，其中新建 110kV 油塘线 16.8km ，原油塘线拆除杆塔23基，新建的油塘线立塔61基，结合本次杆迁工程进行局部电网优化。本次杆迁和调整的项目分别位于郴州市北湖区、桂阳县，项目总投资为6754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8万元。

二、环评审查结论

根据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批项目的模式预

测及类比分析，各线路工程杆迁、调整、新建后均能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的标准要求， $\pm 500\text{kV}$ 直流合成场强均满足《 $\pm 800\text{kV}$ 特高压直流线路电磁环境参数限值》（DL/T1088-2008）的限值标准，噪声环境亦能满足相应国标，综合郴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，我厅同意本批项目按拟定的规模、性质和路径进行建设。

三、环保措施要求

在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行管理中，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：

1、各杆迁调整的线路工程在开工建设前要落实好规划、国土相关手续，对新征用地要做好土地征用、苗木补偿工作。

2、本批项目实施中，有一定的土方挖量，在施工中，要注意保持土石方的挖填平衡，在不设置弃土场的情况下，要维系土方在运输过程中落实防尘的环保要求，按照当地政府的相关要求，妥善处置。

3、杆迁和新建的塔基在施工中，要尽量缩短基坑暴露时间，尽量做到随挖随浇筑制基础，同时做好基面及基坑的排水工作，以减小对基底土层的扰动和避免水土流失。

4、线路在穿越生态敏感区时，要注意保护好当地生态环境，各基塔建好后要及时恢复塔基的生态，线路在跨越农田时，要做好当地村民的协调工作，并保证线下农作的电磁环境满足GB8702-2014的要求。

5、新建的线路工程应尽量优化，尽量避让集中的居民区，110kV 跨房线路要告知业主，并适当提高跨线的高度，以减轻对民居的环境影响。

6、新建和杆迁的线路在开工建设前要公开相关的建设和环境信息，主动应对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7、对 $\pm 500\text{kV}$ 直流及 500kV 交流的杆迁在实施建设中要开展相关环境监理工作，各线路竣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自验收环保手续。

8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郴州市环境保护局，本批项目由郴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。

湖南省环境保护厅

2018 年 7 月 12 日

抄送：郴州市环境保护局。